

二-11-5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機械結構實作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高雄市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三)高雄市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計畫。

二、目的：

- (一)促進領域教師因應108課綱，設計與課綱相對應之教案，藉研習期望領域教師能將教案帶回學校並實施。
- (二)輔導領域教師以機構與結構為主題，輔以能源轉換的技術與應用的方式來讓領域教師進行增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四、實施流程

- (一)研習日期及課程表：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課程表如附件一。
- (二)活動地點：瑞祥高中科技教室
- (三)參加人員與人數：本市國中科技領域教師 25 名。
- (四)費用：因課程需要，每人需繳交材料費新台幣 100 元整，於當天現場報到時繳納。
- (五)學員自備：美工刀(請裝新刀片)、剪刀、圓規(可夾原子筆)、直尺、三

角板、原子筆、抹布(擦手去膠)。

(六)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2390263)

(七)研習時數：

1. 凡參加者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加的學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2. 如未能全程參與者，依出席情形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3. 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同意當日工作人員及學校薦派參加者於研習結束後六個月內補休一日，惟課務自理。

五、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六、獎勵

承辦本項活動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七、預期效益

- (一)增進教師對 108 課綱課程設計之了解，並增加機械結構實作之實務經驗，讓教師能透過增能研習提昇教學品質。
- (二)研習教師產出機械結構實作教學示範作品，讓教師於課堂中能當成教具，以利進行教學。

八、成效評估

- (一)教師學習：在當天研習結束後，使用李克特(Likert)四點或五點量表、開放式問卷等方式，評鑑教師的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的預期成效。
- (二)教師使用新知：在當天研習結束後，使用李克特(Likert)四點或五點量表、開放式問卷等方式，評鑑參與教師是否有效運用新知與技能。

九、本計畫經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機械結構實作增能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5月5日 (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田佳立校長
	09:10-10:00	新課綱課程規劃介紹	高師大工教系范斯淳教授
	10:00-10:20	休 息	
	10:20-12:00	連桿與減速滑輪應用-簡易馬達動力車實作(1)	明華國中薛鈺藏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連桿與減速滑輪應用-簡易馬達動力車實作(2)	明華國中薛鈺藏老師
	14:30-14:50	休息	
	14:50-15:50	曲軸應用-機關王實作	明華國中薛鈺藏老師
	15:50-16:00	綜合座談	輔導團